运城市体育局文件

运体字〔2025〕24号

运城市体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加强各类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体育中心:

现将《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加强各类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强化对各类体育项目的管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运城市体育局

2025年7月3日

山 西 省 体 育 局

晋体办函〔2025〕56号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做好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加强各类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年9月28日发布的第三十四号公告，《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八章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按照国家公布的目录进行认定。”**

为加强对各类体育项目管理，请各市体育局在办理体育项目行政许可与备案工作中，应该认真把握好以下工作原则。

一、正确理解体育项目行政许可与体育项目备案的关系

（一）准确理解两个不同的概念

体育项目行政许可是一种事前监管行为，是指体育行政部门（包括体育行政部门全权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行政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体育领域特定活动的行为。设定和实施与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应

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规定的体育经营活动申请许可材料不变。

体育项目备案是指体育行政部门（包括体育行政部门全权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行政部门）对不需获得行政许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特定行为进行登记备案。备案项目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项目备案目录执行。体育项目备案的核心特征是对有关材料存档备查。体育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审批行为，而是一种事中事后监督指导行为。

特别指出：如果体育赛事主办者或体育项目经营者提供的备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补充完善，而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体育赛事或者停止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体育行政部门停止体育赛事活动或者停止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必须经依法依规审查后，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并向体育赛事主办者或体育项目经营者发出书面通知。

（二）正确处理两种行为的关系

1.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范围按照原来规定执行。《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明确规定：从2025年1月1日起，“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按照此条规定，凡是不属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都不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但是《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对于体育行政备案工作没有任何提及，更

没有进行任何调整，所以，体育项目备案工作的范围不变。

2.要求备案的体育项目未必都需要经过行政许可。省、市、县三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体育发展条例》第八章第五十四条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因为行政许可范围的缩小，为保证监管效果，行政备案工作力度应该加强而不应该减弱。

二、关于体育项目行政许可与体育项目备案的执行层级

（一）明确体育项目行政许可执行层级

1.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为省体育局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的除外）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省级体育部门直接主管的体育场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也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进行许可）的行政许可，原则上仍然保留在市级体育行政部门。

2.如果市体育局认为条件成熟，经市体育局研究同意后，可以将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为地级市体育局及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的除外）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地级市体育局直接主管的体育场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两种特定行为的行政许可权下放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经本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全权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行政部门。

3.其余的非体育部门举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两种特定行为的行政许可，全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赛事活动或经营活动场所所在地的体育行政部门或经本地人民政府批准全权授权或委托的其他行政部门进行行

政许可。

4.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跨县区但不跨地级市的，由地级市体育局进行行政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跨地级市但不跨省的，由省体育局进行行政许可。

（二）明确体育项目备案工作执行层级

按照“谁批准许可，谁负责备案”的原则，做好各类体育项目赛事活动和经营活动的备案工作。

（三）关于体育项目行政备案的其他指导意见

1.下列体育赛事活动不需要进行备案：

（1）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已经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本赛事活动的正式文件的；

（2）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为县级以下（不包括县级）政府或政府部门的；

（3）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非体育行政部门且体育赛事活动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下的。

2.体育赛事活动备案工作所需材料，主要包括赛事主办单位提供的赛事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和赛事安全应急预案。

3.体育赛事活动备案，不需要发放备案证。

4.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工作所需材料，主要包括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手续、房屋租赁合同（或者房屋使用情况说明材料）等资料。

5.《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证》由省体育局向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年度申请统一印制，并逐级下发到市县级体育行

政部门。在我省尚未发放《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证》前，市县级对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备案工作，可以暂不发放《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备案证》。

（四）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关系

1.经本地人民政府批准，体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全权授权本地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没有完全授权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的范围、权限和责任。

2.授权和委托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在签订《授权书》或《委托书》时，应当明确双方各自的工作责任。

各地级市体育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本文件转发县级体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同时抄送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体育局

2025年6月30日